

（七）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的妇产医院医用设备购置（追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创血液动力学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泽辉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3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泽辉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3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的妇产医院医用设备购置（追加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创血液动力学监测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供应商为北京正宏嘉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正宏嘉禾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8日

